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1〕367号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 专项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局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全国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对安全生产做出的重要指示批示，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，有效管控风险，消除事故隐患，系统整治燃气安全问题，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燃气安全风险，坚决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，经研究决定，成立全市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

工作专项领导小组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组 长：张邦年 局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组长：赵会军 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曹德全 局党组成员、总规划师
成 员：段永红 局公用事业科科长
赵 飞 局质安科科长
张 军 局建管科科长
孙明耀 局法规科科长
宁建三 市燃气办副主任
尤凯勋 市燃气办副主任
张 鹏 市燃气办专家
李 峰 市安监站站长
贡翟坤 市质监站站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公用事业科，承担日常工作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职责

在局党组领导下，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文件精神，组织、指导全市城镇燃气领域排查整治、突发事件应对工作；研究、协调和解决燃气安全生产排查整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研究部署和督促重大燃气安全隐患的预防、整改及查处工作；完成省委省政府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市委市政府

府交办的有关燃气安全生产工作任务。

(二)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

负责落实局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；传达省、市安全生产工作的指示和意见；督促局领导小组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；联系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市安委会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和安全生产情况。



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日印发

